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大幅减少亏损并显著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亚星化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核查

亚星化学主营氯化聚乙烯（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发泡剂等化学制品，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含氯聚合物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年产17万吨氯化聚乙烯（CPE）生产装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